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的（直饮水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直饮水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6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直饮水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0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淘健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